

黛麗斯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333

2 0 0 7 年 年 報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會報告	34
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收益表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摘要	8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馮煒堯先生 主席
黃松滄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達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先生
梁綽然小姐⁽¹⁾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先生^{(1) (2)}
周宇俊先生^{(1) (2)}
梁英華先生^{(1) (2)}
林宣武先生⁽¹⁾

公司秘書

Michael Austi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1) 審核委員會委員

(2) 賠償委員會委員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一座18樓1813室

法定代表

馮煒堯先生
黃松滄先生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受配額的負面影響後，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和盈利均有所改善，然而，集團業績仍受到多項外在的經營環境所影響。

本集團的業績跟去年相比，銷售上升3%至1,467,500,000港元；盈利增加14%至136,100,000港元；每股盈利由0.107港元增加至0.124港元。

董事局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六年為每股0.03港元），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本年度派付之股息合共每股0.055港元（二零零六年為每股0.055港元）。

誠如我們在去年曾向股東提述，因價廉量大的生產模式的轉變及營運環境的惡化，我們會採取審慎的營商態度。年內，正如我們預計，美國市場持續偏軟，尤其是中低檔市場，其訂單數量顯著減少及運貨時間亦較迅速。另外，國內的法定最低工資大幅增加、勞工短缺及電力不足、人民幣及泰銖的升值潛力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出口稅回扣下調2%等因素，均導致珠江三角洲的經營環境持續惡化，繼而令不少從事量大價廉的業務客戶的訂單外流到其他生產成本較低的地區。為減少此等負面的外在營運環境因素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毛利下降構成壓力，我們已開始精簡集團內運作成本較高的生產廠房。此舉與集團把位於中國及泰國的生產設施遷移至區內其他成本較低之地區貫徹一致，並且能受惠於該區勞動人口充足的好處。

本年度本集團的品牌業務錄得的虧損由去年的6,500,000港元下調至1,200,000港元。虧損全因經營本港品牌業務需要負擔的昂貴租金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拓展「mx」品牌於中國的分銷網絡，現時在深圳設有九個銷售專櫃。

有見於出口製造業務面對的挑戰日益增加，故此，本集團銳意加快品牌業務發展的步伐，並透過收購合併方式去拓展品牌業務的分銷網絡及銷售點。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我們宣佈已簽訂一份無約束性之意向書，以收購一間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分銷睡衣、家居服裝、內衣及胸圍產品之業務，其分銷網絡遍佈中國500多個銷售點。我們已開始進入初步盡職調查階段，希望能成功收購一間優質公司，作為我們在中國市場實質增長的開始。

誠如我們在第三季度的經營概述中所述，VF Corporation（「VFC」）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宣佈將旗下內衣服裝業務售予巴郡旗下的一間附屬公司Fruit of the Loom Inc.。VFC是本集團一重要客戶，佔集團生產訂單總值約54%。該交易完成後，其管理層維持不變，而且對我們彼此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無影響。

於結算日，VFC實益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9.85%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461,200,000港元增加至546,300,000港元。本集團可用之信貸額為150,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4,7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極低的資本負責水平，銀行結餘有256,400,000港元。故此，本集團能保留足夠的資金靈活地以應付集團未來營運及發展所需。

主席報告

中國與歐盟和美國所簽訂之配額協議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和二零零八年年底屆滿。無論此等配額協議會否重新簽訂，全球貿易仍會受保護主義影響，再者，我們預期中國成衣製品出口往其他主要國家亦會受到不同形式的貿易障礙所阻。故此，現時只能期望中國與其他國家之貿易關係即使在沒有任何配額協議的情況下，亦能因近期中國成本結構改變和不鼓勵廉價出口的政策而取得平衡。

展望將來，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急速惡化之營商環境將對我們帶來極大的挑戰，製造行業必須採取相應措施，要改變業務模式和策略去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慶幸在預計上述負面環境因素出現的初期，已採取我們在早前發表的業務發展報告中提述的適當措施及應變計劃。我們將會繼續把成本較高的生產廠房遷移至其他低成本以及有充足勞動人口的地區。我們會加強直接與零售商（尤其在歐洲市場）磋商，爭取較多直接訂單，並投入更多資源以鞏固內部產品研發及銷售支援服務。另一方面，我們亦會加快品牌業務發展的步伐，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開設多四十五間銷售專櫃，除了近期已宣佈的可能收購的項目外，我們會繼續致力尋找其他的合適業務夥伴，透過雙方品牌及產品的獨有個性互相輔助，作為雙方發展及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儘管我們面對種種挑戰，並預期因應不同環境轉變而採取的相應措施及策略須較長時間才對集團盈利增長奏效，但我們深信集團正朝著正確方向，達到長遠的成果。

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正面對嚴峻的考驗，一方面要處理往年逆境所帶來的沖擊，而另一方面要對未來之挑戰作好準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他們於困難時期所付出之努力和全情投入的精神作出殷切的感謝。

主席
馮煒堯

本集團業務分別以經營生產及品牌業務為主，並設有企業成本中心。

	營業額		溢利 (虧損／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生產業務	1,448,348	1,403,798	182,317	166,405
品牌業務	19,148	21,693	(1,171)	(6,457)
企業成本	—	—	(14,308)	(16,740)
	<u>1,467,496</u>	<u>1,425,491</u>	<u>166,838</u>	<u>143,20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銷售收益及除稅後溢利較去年增加。銷售收益上升3%至1,467,500,000港元，除稅後溢利上升14%至136,1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由0.107港元上升至0.124港元。

生產業務

本集團的核心原廠製造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年內集團全球銷售共55,500,000件胸圍產品，而二零零六年則為56,700,000件。

本集團上半年的銷售量合共29,700,000件胸圍產品，而去年同期則25,900,000件。在經歷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受到配額的負面影響後，集團上半年的廠房效率已回復合理水平。下半年主要受到美國市場尤其是量大價廉的服裝銷售表現持續偏軟所影響，令客戶營商態度變為審慎，尤其是中低檔市場，其訂單數量顯著減少及運貨時間亦較迅速。此外，中國工資急速上漲及廣東省勞工短缺嚴重，再加上中國配額分配機制以企業出口表現作為配額分配的方法等問題，均導致從事量大價廉的業務客戶的訂單轉移到其他生產成本低的地區。

受到美國市場在下半年持續偏軟以及本集團在國內的經營環境持續惡化等因素所影響，本集團下半年的銷售量合共25,800,000件胸圍產品，而去年同期則為30,800,000件。

年內本集團毛利下降。集團國內生產廠房的生產量佔本集團的總生產量58%。國內的法定最低工資不斷上漲，深圳之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增加17%；南海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增加20%；江西省龍南縣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增加36%。泰國在去年九月發生的軍事政變及之後出現的政局不穩並無影響集團在該國廠房的日常運作。然而，泰銖的強勢導致本集團於該國的經營成本按年上升20%。在中國及泰國，集團為了改善毛利下降的壓力，將繼續把生產設施遷移至區內其他成本較低的地區。年內，本集團關閉曼谷一間衛星廠房，並合併另外兩間位於曼谷以外的縫紉廠。在中國，本集團將兩間位於廣東的廠房員工人數按自然流失減少約15%，而另一方面，本集團增加分別位於泰國西部邊境的新廠房及中國江西廠房的員工人數。

年內，集團整體平均生產量（按每一台機器計算）下降，然而產品平均售價錄得輕微增長，此反映集團轉移生產高質素、高檔次的內衣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品牌業務

隨着集團品牌業務在香港精簡經營至兩間Marguerite Lee店後，其全年收入較二零零六年的21,700,000港元輕微下跌至19,100,000港元。因維持在香港的品牌業務而造成的虧損由6,500,000港元減至1,200,000港元，此虧損符合本集團的預期。本集團現時專注在中國拓展mx品牌分銷網絡，並於年內於十五間百貨公司內開設了銷售專櫃，惟本集團亦很迅速地關閉了一些經營欠佳的專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於深圳九間百貨公司內經營銷售專櫃。

企業成本中心

本集團企業成本中心的經常性開支與過往兩年的水平相若。

財政狀況

本集團穩健的財政狀況於年內持續改善。

由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初囤積下來的訂單已全部付運，故此，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錄得的高水平的應收賬款及存貨已回復合理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 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461,200,000港元增加至546,300,000港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65,300,000港元增加至256,400,000港元。
- 本集團可用之信貸額為150,000,000港元。

展望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面對各種不同程度之挑戰，例如中國勞工成本上升、人民幣及泰銖兌美元的貨幣強勢、美國市場持續偏軟以及本集團外在的經營環境轉變，再加上預期會有更多零售商在亞洲直接透過當地採購辦事處進行直接訂單等因素，令本集團須（連同其他措施）加強內部設計團隊的競爭力，並致力拓展本集團目前的原廠製造業務模式及網絡，專注拓展集團已建立穩固客戶基礎的歐洲市場，並透過集團一貫的嚴格控制成本措施來面對未來的挑戰。

發展品牌業務乃本集團長遠策略的一個重要方向，集團將致力投資發展品牌業務，以達到長遠業務增長的目標。為拓展及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網絡及增加集團現有的銷售點，本集團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開設多四十五間銷售專櫃，其中大部份將會在位於廣東的百貨公司內開設。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會致力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透過雙方品牌及產品的獨有個性互相輔助，作為雙方發展及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

本集團為適應上述之轉變而作出的措施全為集團的長期發展增長，故此，會對短期之增長及盈利作出一切準備及妥協。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松滄

本集團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並強調集團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此外，集團亦會確保管理層及各員工遵守該等原則及慣例。

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第A.4.1條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候選連任。
- 守則第A.4.2條 –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行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發行人，並應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事務。																				
A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四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於年內已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 董事之會議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執行董事</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出席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馮煒堯（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梁達仁</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非執行董事</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出席率</u></th> </tr> <tr> <td>梁緯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4</td> </tr> <tr> <td>Lucas A. M. Laureys</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4</td> </tr> <tr> <td>Herman Van de Velde</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4</td> </tr> </tbody> </table>	<u>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馮煒堯（主席）	4/4	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梁達仁	4/4	 		<u>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梁緯然	3/4	Lucas A. M. Laureys	3/4	Herman Van de Velde	3/4
<u>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馮煒堯（主席）	4/4																				
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梁達仁	4/4																				
<u>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梁緯然	3/4																				
Lucas A. M. Laureys	3/4																				
Herman Van de Velde	3/4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p><u>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Marvin Bienenfeld 出席率 3/4</p> <p>周宇俊 4/4</p> <p>梁英華 4/4</p> <p>林宣武 3/4</p>
A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並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最少於舉行日期前三個月預定，以便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均發出至少14天之正式通知。
A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向公司秘書徵詢有關意見及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遵守事宜，並就企業管治及遵守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可與公司秘書直接聯繫。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由經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並提供有關會議紀錄予董事查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作會議紀錄。該等會議紀錄可給予董事查閱。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須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 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參閱及評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均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於有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一般為14天內）發送予董事，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表達意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可循協定之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獲知會公司秘書可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A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重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應召開董事會會議 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之董事會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列明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其中包括批准重大關連交易及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項。 有關事項於全體董事會會議決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投票及法定人數規定須符合守則條文。
建議最佳常規			
A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
A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採納大致相同之原則及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採納與上述一致之原則及程序。
A2	<p>主席及行政總裁</p> <p>守則原則</p> <p>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p>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區分及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責任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 主席專注於制定集團策略及董事會事宜。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一般行政總裁工作，負責集團有關業務及發展之整體責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合理地知悉會上討論之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有明確責任向全體董事會提供一切資料，以便董事會執行有關的責任。 董事會會議之設立，旨在促進公開討論及坦誠辯論。
A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在合理的時間內收到充分並完備可靠之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發送予董事。
建議最佳常規			
A2.4 - A2.9	<p>主席應具備的不同角色建議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及批准董事會議程 確保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諮詢有關各方意見後，主席連同公司秘書一起擬定董事會議程。 主席在推動企業管治發展方面佔重要角色。 股東大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均出席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pformbras.com)獲取本公司最新資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3	<p>董事會組成</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應具備發行人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成員組合應該保持平衡，以便非執行董事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應在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及姓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董事會之成員已在所有企業通訊中按分類作出披露。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之組成因應本公司之業務所需而具備適當之專長、技能及經驗。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報告第36及37頁。
建議最佳常規			
A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守則。
A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列明其角色及職能及（倘適用）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履歷及任命情況列載於本公司網頁。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4	<p>委任、重選及罷免</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應對新董事委任制定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並應制定一套有秩序之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按特定其限重選。</p>		
A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p>已解釋 偏離之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並候選連任。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為填補空缺而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任滿，並接受股東重新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於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並候選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並候選連任 	<p>已解釋 偏離之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者為準）須告退。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在任已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及應重選之理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十分支持董事會獨立的原則。 Marvin Bienenfeld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並一貫顯示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向管理層提出有見設性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無論其任期長度。
A4.4 - A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已解釋 偏離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物色之準新任董事均須提呈董事會審批。非執行董事由一開始已須同等參與挑選過程，而董事會認為現時並無必要設立提名委員會。
A.5	<p>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p> <p>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彼等作為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以及發行人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p>		
A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之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業務、其在上市規則下之責任、適用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之業務及監管政策有適當之理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公司秘書通常會向新任董事簡介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及彼可能監察之其他監管規定。 於季度董事會會議上，一份載有有關管理層的策略方案、業務最新資料、財務目的、計劃及行動之全面報告會提供給非執行董事作參考。 公司秘書負責通知董事有關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定規定之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引導作用 應邀出任委員會 仔細檢討發行人之表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就未來業務方向及策略計劃向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尋求指引及指示，以深入瞭解本公司之業務，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公司之審核及賠償委員會之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成員均為獨非執行董事。
A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之事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年內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 <p>詳情請參閱A.1.1、B.1.1及C.3.4。</p>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不遜於標準守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之守則。 <p>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內均已遵循規定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A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支持實踐持續專業發展，並不時配合董事會會議組織有關主題之呈報。
A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並於其後時間）披露彼等於其他機構擔任之職位及其他重大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獲委任時已披露所有有關資料。該等資料會每年更新。
A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確保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透過該等會議顯示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以及資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年內，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率令人滿意。 <p>於該等會議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間有公開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富建設性的建議。</p> <p>詳情請參閱A.1.1.、B.1.1.及C.3.4.。</p>
A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之意見對發行人之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角色及職能之詳情列載於上文。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6	<p>資料提供及查閱</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資料，以讓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p>		
A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日期之前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至少於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給董事傳閱。
A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 各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的會計師會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遵守法例、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高級管理層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上與董事會保持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A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對董事之詢問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全面之回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可供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查閱。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就董事之詢問扮演重要角色，須確保所有詢問於合理時間內作出適當的回應及解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 B1	<p>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p> <p>薪酬及披露之水平及組成</p> <p>守則原則</p> <p>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及釐訂所有董事之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p>																
B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設立賠償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書面參考已於本公司網頁內提供。 委員會於本年內召開一次會議，目前包括以下成員。 委員會成員出席率詳情之記錄載列如下： <table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獨立非執行董事</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出席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rvin Bienenfeld (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周宇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梁英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非執行董事</u></th> <th></th> </tr> <tr> <td>Herman Van de Velde</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body> </table>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Marvin Bienenfeld (主席)	1/1	周宇俊	1/1	梁英華	1/1	 		<u>非執行董事</u>		Herman Van de Velde	1/1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Marvin Bienenfeld (主席)	1/1																
周宇俊	1/1																
梁英華	1/1																
<u>非執行董事</u>																	
Herman Van de Velde	1/1																
B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如認為有需要，亦可更求專業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與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所有人力資源事宜上有緊密聯繫及諮詢。 委員會成員知悉，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尋求專業意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鉤之薪酬 檢討及批准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賠償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訂其本身之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賠償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緊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 委員會已檢討賠償政策，並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為吸引、鼓勵及挽留表現出色之僱員，本集團設計賠償政策以反映表現、工作複雜程度及職責。 董事概無參與釐訂其本身之薪酬。
B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轉授予薪酬委員會之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賠償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就非執行董事制定賠償政策，以確保就彼等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時間向彼等作出充足但不過量的賠償。
B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適當情況下，將提出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B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薪酬之詳情按個別基準披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大部分賠償乃根據個人表現及集團財務表現而釐定。
B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個別基準披露應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並列出高級管理層之姓名 	已解釋 偏離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缺乏擁有業內現時技能及經驗之高級管理層，以及礙於競爭理由，董事會不認為該等披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C C1	<p>問責及核數</p> <p>財務匯報</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應將對本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所作之平衡、清晰及全面評核呈報。</p>		
C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季均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詳情之檢討。
C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表示彼等知悉其編製賬目之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年均表示彼等知悉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或於其中擁有財務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而該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完結時之財務狀況及彼等各自截至當日止年度之損益。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挑選適合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列出重大偏離會計準則之理由；及 除非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p>董事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以及作出合理程序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數師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之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數師報告列明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非假設本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且在必要時作出有根據之假設或限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可對本公司能否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出現有關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明確地載列及討論該等不明朗因素 	不適用	
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有責任於年度／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發出之報告呈列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之目標為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就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建議最佳常規			
C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已解釋 偏離之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不認為現時適宜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C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旦發行人決定刊發其季度財務業績，則應繼續進行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每季檢討業務及營運之最新事宜。為加強本公司之透明度及提高投資界人士對本集團最新狀況及表現之理解，季度業務及營運之最新資料列載於本公司網頁，以彌補於刊發中期及年度業績前期間之空白。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2	<p>內部監控</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維持穩健且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發行人之資產。</p>		
C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最少每年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效率大致上表示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一次全年檢討。 <p>檢討範圍包括所有重要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遵守法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範圍應包括所有重要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遵守法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
建議最佳常規			
C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每年檢討之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上一次全年檢討以來在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方面之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如適用）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保證供應商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之檢討已考慮所有此等事項。 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發行人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建立累積之評審結果 — 期內任何時候發現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對發行人之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程序之有效性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遵守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之陳述聲明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應用之程序 — 任何有助了解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額外資料 —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發行人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負責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所採取之程序 — 就處理於年報及賬目內所披露有關內部監控事項之任何重大問題所採取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全權負責。 •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乃按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而設立。 <p>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權力有限之指定管理架構，目的為進一步達到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被非法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該制度乃為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並管理（而非抵銷）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及達成本集團目標而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級管理層對業務經營採取實際手法，而授出權力則受到限制。 • 營運及財政預算之詳情由負責之董事於營運及財政預算獲採納前編製及檢討。 • 實施嚴謹監控以記錄完整、準確及適時之會計及管理資料。全面之每月管理賬目已由合適之高級經理編製、審閱，並分派予彼等。此外，每個月會舉行營運檢討會議，會議一般於各營運廠所在地區舉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此等會議中擔當領導角色。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章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並根據內部核數師協會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 之內部審核專業準則及專業操守守則編製。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可直接聯繫審核委員會主席。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計劃集中於本集團預期最多風險之業務，而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內部審核檢討之結果與所採取之相應解決行動會定期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C3	<p>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p> <p>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括為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作出安排。委員會須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之關係。</p>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在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草稿應由公司秘書編製，在各會議舉行後十四天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成員。
C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不再擁有該公司財務利益 (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後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審核公司之合夥人或於其中擁有財務權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包括下列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閱財務資料 監督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嚴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該等職權範圍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於其職權範圍內，委員會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報告過程；並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批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C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審核委員會之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現有以下成員，已於本年內舉行三次會議。 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獨立非執行董事</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u>出席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宇俊（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td> </tr> <tr> <td>Marvin Bienenfel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td> </tr> <tr> <td>梁英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td> </tr> <tr> <td>林宣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3</td> </tr> <tr> <td colspan="2"> </td> </tr> <tr> <td><u>非執行董事</u></td> <td></td> </tr> <tr> <td>梁綽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td> </tr> </tbody> </table>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周宇俊（主席）	3/3	Marvin Bienenfeld	1/3	梁英華	3/3	林宣武	0/3	 		<u>非執行董事</u>		梁綽然	2/3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出席率</u>																		
周宇俊（主席）	3/3																		
Marvin Bienenfeld	1/3																		
梁英華	3/3																		
林宣武	0/3																		
<u>非執行董事</u>																			
梁綽然	2/3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年內舉行之三次會議上，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將該財務報表提交予董事會以供其批准；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門審閱及討論各種的由內部審核部門編製的報告及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的內部審核計劃總結。委員會滿意審閱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過程的有效程度。
C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審核委員會發出之聲明，內容解釋其對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或罷免所作之推薦意見；倘董事會與委員會意見不一，則須作出明確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二零零八年之外聘核數師，此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已就審核服務收取2,748,000港元，並就非審核服務收取843,000港元。
C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C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之不適當地方秘密提出疑問之安排 擔任監督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間之關係之主要代表團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所採納之操守守則規定就不確定之法律或道德問題向主席或集團董事總經理作出直接諮詢。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D D1	<p>董事會之任命</p> <p>管理職能</p> <p>守則原則</p> <p>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保留予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p>		
D1.1及D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權力給予清晰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於作出決定及代表發行人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確定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授權管理層之職能；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委託予管理層。呈報機制之設計乃確保重大事項定期呈報予董事會。 設有明確之預定事項計劃表須保留予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目標及策略；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審閱及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季度營運表現資料； 就股息提出建議； 董事之委任、罷免或調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委任執行董事之條款及條件之更改; - 重大關連交易; - 重大收購、出售或合資企業安排; - 對外重大融資安排; - 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 - 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
建議最佳常規			
D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職責分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第C2.3、D.1.1及第D1.2條所載。
D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應有正式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出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D2	<p>董事會轄下委員會</p> <p>守則原則</p> <p>成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時應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D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楚訂明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設立兩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清晰之特定職權範圍。
D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權範圍應規定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有關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E E.1	<p>與股東之溝通</p> <p>實際溝通</p> <p>守則原則</p> <p>董事會須致力與股東保持一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大會或其它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p>		
E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就每項重大個別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個別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倘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中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賠償委員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亦應在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常規符合此項原則。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E2	<p>以投票方式表決</p> <p>守則原則</p> <p>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發行人本身之組織章程文件內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p>		
E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通函內披露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權利 • 個別或共同持有佔特定大會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如在該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大會上披露董事所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之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之相反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權利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列於寄送給股東的每份通函內。 • 本公司之常規是大會主席行使公司細則細則賦予之權力，就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本公司大會舉行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E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之票數，而除非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應在大會上進行以舉手方式投票後，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 • 發行人應確保所有票數均妥善點算及記錄在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之代表，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監察投票情況及點票。
E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大會開始時解釋下列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決議案提呈以舉手方式表決前，解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 — 在需要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其後回答股東任何提問之詳細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有關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以及回答股東之提問。

其他企業管治事宜

商業誠信

保持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是本集團之核心經營理念。本集團已正式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作為董事及高級僱員之操守守則之指導性原則。守則旨在建立最低標準，涵蓋經營業務之最普遍及敏感範圍。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行政人員須：

- 於進行本集團業務時全面遵照法律及守則之字面意義及背後精神。
- 於經營方式及員工待遇方面維持盡可能高之標準，以滿足商界及社會之期望。
- 妥善運用機密資料。
- 識別及避免利益衝突。
- 保護本集團之財產擁有權，包括資訊、產品、權利及服務。
- 以不損害個人或本集團之方式進行外界活動。

有關守則之詳情載於我們之網站。

與投資界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維持持續坦誠之溝通，以加深彼等對集團之管理、財務狀況、經營、策略及計劃之瞭解。

主席及首席財務總監於此等活動上具有重要責任，而主席應於緊隨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後起領導作用。

定期與金融界舉行一對一之會議，例如參觀生產設施。

本公司會盡力回應傳媒之所有要求。

董事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設計、製造、分銷、批發及零售女裝內衣，主要為胸圍產品。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1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載列於第46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本年度派付予股東的中期股息為每股0.025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25港元）。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3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第8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用於增添生產設施的開支合共約3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馮煒堯先生 (主席)
黃松滄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達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先生
梁綽然小姐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先生
周宇俊先生
梁英華先生
林宣武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之規定，梁達仁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Marvin Bienenfeld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備選連任。

所有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為期超過三年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任滿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馮煒堯，現年60歲，為本集團主席。馮先生累積逾40年的成衣業務經驗。

黃松滄，現年62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黃先生累積逾41年的胸圍貿易經驗。

梁達仁，現年49歲，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是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總監。梁先生在女裝內衣行業有豐富經驗。彼曾在英國進修並完成商科的課程。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現年62歲，現任Van de Velde N.V.（「VdV」）主席，VdV為一家於歐洲交易所上市之公司。Laureys先生累積逾35年胸圍貿易經驗，尤其是市場管理之專業知識。Laureys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Ghent-Leuven市場學學士學位。Laureys先生亦為數間歐洲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即Omega Pharma（一間於歐洲交易所上市之公司）、Hedgren及Sinelco International N.V.及 Delta LLOYD Bank N.V.。

梁綽然，現年42歲，於大中華地區企業財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梁小姐是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分別是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Herman Van de Velde，現年53歲，現任VdV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一年開始從事胸圍業務，並擁有豐富歐洲胸圍業務經驗。Van de Velde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Louvain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是Lotus Bakeries（一間於歐洲交易所上市之比利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現年75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Bestform, Inc.的主席。Bienenfeld先生擁有逾40年在美國女裝內衣業務的經驗。

周宇俊，現年60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周先生累積逾30年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周先生亦是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梁英華，現年60歲，為一家著名建築材料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為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及現任香港建築物料聯會及香港水泥協會之會長。

林宣武，現年47歲，為美羅針織廠（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美國Babson College的理學士學位。林先生現任香港紡織業聯會之副會長、香港付貨人委員會主席及泰國商務部榮譽貿易顧問。

高級管理人員

Michael John Austin，現年59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Austin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Austin先生在香港及全球擁有逾26年的廣泛財務及管理經驗。

陳文英，現年3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小姐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10年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之經驗。

陳福妹，現年60歲，現任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所有公司之行政工作。

蔡惠賢，現年60歲，現任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蔡女士擁有逾36年服裝製造之豐富經驗，負責監管本集團內所有製造業務。

侯鎮安，現年51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人力資源經理。侯先生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二十五年以上世界級外資跨國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經驗，負責集團人力資本管理及發展工作。

黃楚威，現年39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科學學士學位。

黃希賢，現年44歲，現任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綉麗橡根帶織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橡根生產業務。黃先生持有美國Lamer University會計學士學位。

黃啟智，現年33歲，現任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黃松滄先生之子。黃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市場及業務管理學士學位及泰國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國際貿易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發展業務。

黃啟聰，現年31歲，特許金融分析師，現任Marguerite Lee Ltd.、漫多姿服裝及特麗儂內衣製造廠有限公司的董事，並兼任本集團企業發展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企業事務及品牌業務。黃先生為黃松滄先生之子，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美國Colby College，主修經濟學。

董事報告

溫河有，現年49歲，現任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建盈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生產胸圍海棉軟墊及有關產品。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電腦科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關連交易

在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Van de Velde N.V.（「VdV」）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之總協議（「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本集團不時與VdV進行交易，供應女裝內衣予VdV。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VdV被定義為一個「關連人士」，而所有本公司與VdV根據總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已在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刊登之公佈內及在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該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持續關連交易性質	金額 千港元
VdV	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38,72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一項年度審閱及向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協議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核數師已進行一項年度審閱及向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1. 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根據本公司之定價策略訂立；
3. 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4. 並無超過本公司所訂立之年度上限。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以下董事被認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業務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Lucas A.M.Laureys先生是VdV的總裁並間接擁有VdV 58.98%股權權益。VdV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檔的內衣產品。董事認為VdV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是VdV的董事總經理並間接擁有VdV 58.98%股權權益。VdV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檔的內衣產品。董事認為VdV業務可能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有任何利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其它利益衝突。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報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馮煒堯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信託持有之權益（附註1）	41,952,521	3.90%
黃松滄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信託持有之權益（附註2）	177,172,118	16.46%
Marvin Bienenfeld	實益擁有人	870,521	0.08%
周宇俊	實益擁有人	3,400,521	0.32%
梁綽然	實益擁有人	70,521	0.01%
梁英華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Lucas A.M. Laureys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3）	176,181,544	16.37%
Herman Van de Velde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3）	176,181,544	16.37%

附註：

- 770,521股由馮煒堯先生（「馮先生」）實益擁有，而216,000股則由馮先生之配偶持有。40,966,000股以Fung On Holdings Limited（「Fung On」）之名義登記。Fung On之股份由馮先生及其家族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 1,480,521股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或其代理人實益擁有，100,000股則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而175,591,597股則由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名義代表單位信託之受託人登記。有關單位信託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 股份以VdV之名義登記，而Lucas A. 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VdV之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VdV	實益擁有人	176,181,544	16.37%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75,591,597	16.31%
VF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9.85%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1)	97,488,000	9.06%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resdner Bank」)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1)	97,488,000	9.06%
Veer Palthe Voute NV (「VPV」)	投資經理 (附註1)	97,488,000	9.0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投資經理	64,890,000	6.03%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同一批股份。VPV由Dresdner Bank間接全權擁有，而Dresdner Bank之81.10%權益則由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間接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此方面之規定。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各主要供應商所佔購貨額及各主要客戶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百分比	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百分比	29%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53%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8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VF Corporation為本集團最大客戶。除此之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其他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採購總額達618,177,000港元。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369,000港元。

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3,039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4,253名）。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乃參照市場情況及適當法定要求而制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個別董事之薪酬詳情已在此報告內披露。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主要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財政表現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乃按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付出的時間而釐定，以確保給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足夠而不達過高的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其功能及職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審閱及推薦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於年內·除本報告第7至33頁企業管治報告列出之偏差及解釋外·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特定垂詢·本公司認為董事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6頁至第83頁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只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集團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集團整體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所得到的審核憑證足夠及適當,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正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時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467,496	1,425,491
銷售成本		(1,115,867)	(1,057,771)
毛利		351,629	367,720
其他收入		26,108	7,6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545)	(68,5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4,992)	(163,011)
財務費用	7	(362)	(601)
除稅前溢利	8	166,838	143,208
稅項	10	(30,743)	(24,131)
年內溢利		<u>136,095</u>	<u>119,07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2,967	114,876
少數股東權益		3,128	4,201
		<u>136,095</u>	<u>119,077</u>
每股盈利	12		
基本		<u>12.4港仙</u>	<u>10.7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7,268	170,842
預付租賃款項	14	2,077	2,189
預付租金款項	15	3,13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
		182,479	173,03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97,462	245,99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66,394	254,741
應收票據	19	12,818	9,649
預付租賃款項	14	112	1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56,435	65,253
		633,221	575,7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	130,447	169,087
稅項		96,744	78,384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一年內到期	21	4,700	6,032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2	211	358
		232,102	253,861
流動資產淨值		401,119	321,8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3,598	494,91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一年後到期	21	224	203
財務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2	41	359
退休福利承擔	23	4,263	4,345
遞延稅項	24	10,416	9,659
		14,944	14,566
		568,654	480,3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7,630	107,630
儲備		438,640	353,56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546,270	461,192
少數股東權益		22,384	19,160
		568,654	480,352

第46至83頁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馮煒堯
主席

黃松滄
集團董事總經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07,752	1,499	-	7,139	(6,161)	324,067	434,296	21,059	455,35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	-	-	5,655	-	5,655	-	5,655
年內溢利	-	-	-	-	-	114,876	114,876	4,201	119,077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	-	-	-	-	5,655	114,876	120,531	4,201	124,732
購回股份	(122)	-	122	-	-	(2,077)	(2,077)	-	(2,077)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900)	(900)
已付股息	-	-	-	-	-	(91,558)	(91,558)	-	(91,558)
從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收購之 股本權益	-	-	-	-	-	-	-	(5,200)	(5,2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07,630	1,499	122	7,139	(506)	345,308	461,192	19,160	480,35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	-	-	11,307	-	11,307	1,131	12,438
年內溢利	-	-	-	-	-	132,967	132,967	3,128	136,095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	-	-	-	-	11,307	132,967	144,274	4,259	148,533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1,035)	(1,035)
已付股息	-	-	-	-	-	(59,196)	(59,196)	-	(59,19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7,630</u>	<u>1,499</u>	<u>122</u>	<u>7,139</u>	<u>10,801</u>	<u>419,079</u>	<u>546,270</u>	<u>22,384</u>	<u>568,654</u>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因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以換取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股本，取其兩者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66,838	143,20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長期服務金撥回	(716)	(1,061)
界定福利承擔之增加	381	1,399
利息收入	(5,390)	(3,621)
利息開支	362	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644	28,93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2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3	964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49	-
匯率變動影響	4,732	(10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9,225	170,428
預付租金款項增加	(3,134)	-
存貨減少(增加)	48,531	(54,29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8,347	(111,514)
應收票據增加	(3,169)	(2,80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8,640)	24,035
已付長期服務金福利	-	(98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91,160	24,867
利息收入	5,390	3,621
已付利息	(312)	(510)
已付香港利得稅	(8,713)	(8,649)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3,115)	(6,11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84,410	13,210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60)	(32,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9	351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31,171)	(32,3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59,196)	(91,558)
償還銀行借貸	(1,311)	(3,554)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1,035)	(900)
償還財務租約之承擔	(465)	(1,479)
已付財務租約之費用	(50)	(91)
贖回股份之款項	–	(2,077)
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62,057)	(99,659)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91,182	(118,83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65,253	184,08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435	65,253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不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相同，因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其大部份投資者處於香港，因此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表達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女裝內衣（尤以胸圍為主）之設計、生產、分銷、批發及零售之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或過往年度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為過往年度業績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董事表示採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之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該公司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並從其營運活動中得到利益，即屬取得其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配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部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擁有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該項資產淨值內之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且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包括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所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權益（其中包括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須就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會對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會按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以正常業務情況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扣減折扣及有關銷售之成本計算。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時入賬。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

在建工程（即在建物業）乃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已完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會被歸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讓按其他物業之相同基準，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生效。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按所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之可用年限或相關租約年限（如屬較短者）計算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該項資產。因資產不再確認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之淨出售收入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入賬。

契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支付使用土地之前期地價。預付租賃款項於有關土地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往其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耗用之其他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之日常業務售價減銷售之估計費用計算。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其資產賬面值作出評估，以確認任何資產會否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被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扭轉，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數值，惟是項賬面值之增加不可超過有關資產假設並未於過往年度被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扭轉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收入。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營業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如屬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達致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固定息率。財務費用則直接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約年期作為租金開支削減按直線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於編製各間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錄為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一獨立權益項目（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紡織品配額

紡織品配額之成本在使用或逾期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彼等出現之期間內確認為及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扣除。

就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精算盈虧倘超出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兩者之較高者10%，則有關盈虧須在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剩餘平均工作年期內攤銷。倘有關福利已經歸屬，過往之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入賬，否則則按直線法在平均年期內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經已歸屬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退休福利成本 – 續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指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並已為未確認之精算盈虧及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及已扣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據此計算之任何資產乃受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上計劃之可退回現值及未來供款之削減。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報溢利，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之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經已制定或實質上經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確認為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在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倘很有可能在未來獲應課稅溢利抵銷，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乃源於商譽或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且並無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還原，而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之未來還原。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稅項與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內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公司成為文據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減值未獲確認之應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融資租約承擔以及退休福利承擔）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乃可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要估算之範疇

本集團於編製會計估算時會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可能與實際業績不符。下文詳述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估算及假設。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金額所作之評估就呆賬作出撥備。本集團的風險集中於五大客戶，涉及應收貿易賬款中的121,000,000港元。倘該等客戶任何一人的情況發生改變將對應收貿易賬款可構成重大影響。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貿易賬款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時需使用若干判斷及估算。倘預測或實際可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原先估計者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算變動或收取該等應收款項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構成影響。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所作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或存貨不再有用途時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的風險集中於居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84%。倘美國經濟環境發生負面改變將影響對本集團貨品需求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撥備亦根據管理層對陳舊存貨的存貨狀況及實用性的判斷。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預測或存貨使用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存貨之賬面值構成影響。

4. 重要估算之範籌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177,268,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具生產力之用途當日起計之估計可用年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因客戶在中國及泰國以外地方尋求低成本生產，導致本集團可能把量大而價廉的訂單生產外流到其他低成本廠房地區，令到估計可用年期有轉變的風險。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79,801,000港元及97,000港元並無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具有足夠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未來應課稅之實際溢利高於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大幅確認，該項確認將於確認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5.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退休福利承擔。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以有效方式及時實施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導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之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5. 金融工具 –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已實施庫務政策以監察利率風險，而管理層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制定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之政策，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每宗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款額，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故有關款項之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本集團將信貸風險集中於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89%。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要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藉利用銀行借貸所提供之靈活性兩者之間平衡。此外，本集團備有未提取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情況（見附註21）。

b.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釐定。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6.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分為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a) 業務分類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48,348	19,148	–	1,467,496
集團內部銷售	3,906	–	(3,906)	–
銷售總額	<u>1,452,254</u>	<u>19,148</u>	<u>(3,906)</u>	<u>1,467,49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7,303</u>	<u>(1,184)</u>	–	176,1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309)
利息收入				5,390
財務成本				(362)
除稅前溢利				166,838
稅項				(30,743)
年內溢利				<u>136,09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 續

(a) 業務分類 –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03,798	21,693	–	1,425,491
集團內部銷售	2,397	–	(2,397)	–
銷售總額	<u>1,406,195</u>	<u>21,693</u>	<u>(2,397)</u>	<u>1,425,491</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3,331</u>	<u>(6,408)</u>	<u>–</u>	156,9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735)
利息收入				3,621
財務成本				<u>(601)</u>
除稅前溢利				143,208
稅項				<u>(24,131)</u>
年內溢利				<u>119,077</u>

集團內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場之價格釐定。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生產業務	772,721	719,612
－品牌業務	34,262	20,360
	<u>806,983</u>	<u>739,972</u>
未分配企業資產	8,717	8,807
綜合總資產	<u>815,700</u>	<u>748,779</u>
負債		
分類負債		
－生產業務	132,370	163,837
－品牌業務	11,086	8,211
	<u>143,456</u>	<u>172,048</u>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3,590	96,379
綜合總負債	<u>247,046</u>	<u>268,427</u>

其他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生產業務	29,867	31,901
－品牌業務	1,393	832
	<u>31,260</u>	<u>32,733</u>
折舊及攤銷		
－生產業務	30,861	28,176
－品牌業務	895	870
	<u>31,756</u>	<u>29,04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生產業務	310	908
－品牌業務	3	56
	<u>313</u>	<u>964</u>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生產業務	94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 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泰國。品牌業務則主要集中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不論商品來源）之銷售額表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1,104,029	1,033,281
歐洲	226,503	219,878
澳洲及新西蘭	79,351	71,251
亞洲（不包括香港）	42,789	45,450
香港	14,824	55,065
南非	–	566
	<u>1,467,496</u>	<u>1,425,491</u>

以下為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所在地所作之地區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716,715	643,617	20,042	20,428
泰國	83,770	91,109	10,746	11,667
其他	6,498	5,246	472	638
	<u>806,983</u>	<u>739,972</u>	<u>31,260</u>	<u>32,733</u>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12	510
財務租約承擔	50	91
	<u>362</u>	<u>601</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已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699	2,748
紡織品配額成本	13,601	11,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31,156	28,407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	488	527
	31,644	28,934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12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3	964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減值虧損:		
租賃裝修工程	43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16	-
	949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附註a)	22,774	17,70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630)	882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334,926	298,096
配額收入	(9,346)	(1,046)
利息收入	(5,390)	(3,621)

附註:

(a) 包括員工宿舍之經營租約租金5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0,000港元)。

(b) 職工成本中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9。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1,9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53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1,400		1,200	
執行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05		7,805	
花紅	2,5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董事酬金總額	11,741		9,041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馮煒堯	-	2,940	850	12	3,802
黃松滄	-	3,045	850	12	3,907
梁達仁	-	1,820	800	12	2,632
Lucas A.M. Laureys	200	-	-	-	200
梁綽然	200	-	-	-	200
Herman Van de Velde	200	-	-	-	200
Marvin Bienefeld	200	-	-	-	200
周宇俊	200	-	-	-	200
梁英華	200	-	-	-	200
林宣武	200	-	-	-	200
	1,400	7,805	2,500	36	11,741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董事 –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馮煒堯	-	2,940	-	12	2,952
黃松滄	-	3,045	-	12	3,057
梁達仁	-	1,820	-	12	1,832
Lucas A.M. Laureys	200	-	-	-	200
梁綽然	200	-	-	-	200
Herman Van de Velde	200	-	-	-	200
Marvin Bienefeld	200	-	-	-	200
周宇俊	200	-	-	-	200
林家聰	200	-	-	-	200
梁英華	-	-	-	-	-
林宣武	-	-	-	-	-
	<u>1,200</u>	<u>7,805</u>	<u>-</u>	<u>36</u>	<u>9,041</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55	4,1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u>5,167</u>	<u>4,155</u>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u>1</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28,332	16,590
按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343	5,746
	<u>30,675</u>	<u>22,33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48	(2,012)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937)	345
	<u>(689)</u>	<u>(1,667)</u>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	757	3,462
	<u>30,743</u>	<u>24,131</u>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66,838</u>	<u>143,208</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9,197	25,06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73)	(1,82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7,618	6,875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31)	(6,86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151	2,958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9)	(4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455)	(1,004)
往年超額撥備	(689)	(1,667)
其他	564	637
年度稅項支出	<u>30,743</u>	<u>24,131</u>

11. 股息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每股0.025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0.025港元）， 共1,076,298,125股股份（二零零六年：1,076,298,125股股份）	26,907	26,907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每股0.03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0.06港元）， 共1,076,298,125股股份（二零零五年：1,077,514,125股股份）	32,289	64,651
	<u>59,196</u>	<u>91,558</u>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3港元），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132,967</u>	<u>114,876</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數	<u>1,076,298,125</u>	<u>1,076,694,164</u>

由於兩年均無潛在攤薄股，每股攤薄盈利在此不予列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80,424	53,925	240,620	13,247	–	388,216
幣值調整	473	690	3,066	103	–	4,332
添置	–	7,066	25,069	382	216	32,733
出售	–	(414)	(6,591)	(191)	–	(7,196)
重新分類	205	–	–	–	(205)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1,102	61,267	262,164	13,541	11	418,085
貨幣調整	1,072	3,282	12,204	327	2	16,887
添置	153	5,973	23,986	1,139	9	31,260
出售	–	(1,474)	(3,501)	(305)	–	(5,28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2,327	69,048	294,853	14,702	22	460,95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7,808	43,935	149,520	10,700	–	221,963
幣值調整	87	506	1,585	49	–	2,227
本年度費用	3,779	4,455	19,488	1,212	–	28,934
於出售時撇除	–	(259)	(5,539)	(83)	–	(5,88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674	48,637	165,054	11,878	–	247,243
幣值調整	366	2,030	6,129	201	–	8,726
本年度費用	3,813	5,169	21,634	1,028	–	31,644
減值虧損	75	358	516	–	–	949
於出售時撇除	–	(1,420)	(3,153)	(305)	–	(4,87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5,928	54,774	190,180	12,802	–	283,68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6,399	14,274	104,673	1,900	22	177,26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9,428	12,630	97,110	1,663	11	170,84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折舊乃用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不包括在建工程），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依直線法計算，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按較短之租賃年期，或2% – 6.5%
租賃物業裝修工程	5% – 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45%
汽車	20% – 30%

附註：

(a)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租賃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租賃物業：		
長期租約	3,211	1,282
中期租約	49,606	53,705
短期租約	3,387	4,188
香港中期租約租賃物業	195	253
	<u>56,399</u>	<u>59,428</u>

(b)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284	643
汽車	419	522
	<u>703</u>	<u>1,16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184	248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2,005	2,053
	<u>2,189</u>	<u>2,301</u>
就財務目的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2	112
非流動部分	2,077	2,189
	<u>2,189</u>	<u>2,301</u>

15. 預付租金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金款項是指向泰國一所廠房預付之租金，租約為期十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現時518,700港元之流動部分乃包含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中。

16.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營口鑫發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營口鑫發」）30%註冊資本。本集團於過往數年於此聯營公司8,9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為15,422,000港元）之應佔資產淨值已全數虧損。

17.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74,264	101,357
在製品	76,416	92,161
製成品	46,782	52,475
	<u>197,462</u>	<u>245,993</u>

1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136,1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1,072,000港元)。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可享有平均30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131,880	188,030
31-60日	2,971	5,011
61-90日	984	7,869
超過90日	345	10,162
	<u>136,180</u>	<u>211,072</u>

19.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中已計入一筆賬齡為30日內之款項8,9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72,000港元)之款項,賬齡介乎31日至60日之款項為2,1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77,000港元),而賬齡介乎61日至90日之餘額為1,7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年利率浮息為2.79%至4.70%(二零零六年:2.35%至2.90%)。

2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60,4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190,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50,852	65,540
31-60日	6,165	5,320
61-90日	2,089	847
超過90日	1,355	2,483
	<u>60,461</u>	<u>74,19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4,670	4,941
銀行貸款	—	1,009
銀行借貸總額 (附註a)	4,670	5,950
其他無抵押負債 (附註b)	254	285
	4,924	6,235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4,700)	(6,032)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224	203
有抵押	—	1,009
無抵押	4,924	5,226
	4,924	6,235

附註：

- (a) 銀行借貸償還期為一年。
- (b) 其他負債為免息及無抵押，其償還期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	82
一年至兩年	224	203
	254	285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總賬面值約為1,051,000港元之若干機器以獲得銀行貸款，折押已於年內解除。

銀行借貸包括以美元為單位之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4,6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41,000港元）。

年內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6.94%	5.96%
銀行貸款	4.5%	4.5%

銀行貸款中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009,000港元）為固定息率借貸，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價值息率風險。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的息率為銀行同業拆息+1.25%（二零零六年：銀行同業拆息+1.25%），致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息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提取之借貸融資為145,3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059,000港元）。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額：				
一年內	236	400	211	358
一年至兩年	46	361	41	325
兩年至五年	-	37	-	34
	<u>282</u>	<u>798</u>	<u>252</u>	<u>717</u>
減：日後財務開支	(30)	(81)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u>252</u>	<u>717</u>	<u>252</u>	<u>717</u>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負債之款額			(211)	(358)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u>41</u>	<u>359</u>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及汽車。租約期平均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借貸平均年利率為10.51%（二零零六年：6.3%）。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乃使用固定還款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抵押出租資產作擔保。

23. 退休福利計劃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離職或退休時，若僱員滿足若干條件而離職符合所需情況，則本集團須向彼等支付長期服務金。然而，若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及退休計劃付款（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則長期服務金數額可按退休計劃所得之若干福利扣減。

就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現值所作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及精算師行Hewitt Associates LLC進行。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現值、相關之本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精算虧損淨額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僱員計劃之長期服務金撥備為2,2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46,000港元）。

23.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b)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替所有香港僱員參加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受控於一名獨立信託人，與本集團之資金分別運作。根據強積金條例，僱主及僱員須分別向計劃以條例所訂比率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中之唯一承擔是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未來年度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應付供款。

本集團為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參加指定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由中國當地政府營運。附屬公司須從此等僱員之相關薪酬中抽出某個百分點之金額，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作累積。計劃之資產乃受控於中國當地政府，與本集團之資金分別運作。

(c)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菲律賓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參加指定福利計劃，該計劃由菲律賓當地自治政府營運。計劃之供款以僱員所佔股份之某個百分點計算，而計劃之資產乃受控於當地自治政府，與本集團之資金分別運作。

根據該計劃所訂，僱員可獲取之退休福利乃相等於每個貸記服務年度每年22.5日之薪金，符合菲律賓退休福利法（Retirement Pay Law of the Philippines）。本集團並未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就本集團指定福利承擔現值所作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獨立精算師行E.M. Zalamea Acturial Services, Inc.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指定福利承擔現值、相關之現時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精算估值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預期薪金升幅	每年5%	每年5%
退休福利計劃預期回報	每年5%	每年5%
折讓率	每年11%	每年11%

23. 退休福利計劃 – 續

(c) 界定福利計劃

就界定福利責任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服務成本	157	133
利息成本	224	154
已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	1,112
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年度開支	<u>381</u>	<u>1,399</u>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399	-
幣值調整	253	-
於收益表扣除之數額	381	1,399
年終	<u>2,033</u>	<u>1,399</u>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5,097	1,100	6,197
扣自收益表	684	2,778	3,462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5,781	3,878	9,659
(撥入)扣自收益表	(383)	1,140	75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398</u>	<u>5,018</u>	<u>10,41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79,8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209,000港元），可供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情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虧損4,2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47,000港元），有關數額將由現時至二零一一年逐漸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關於加速會計折舊之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約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7,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與可扣減暫時差異互相抵銷，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股本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u>1,076,298,125</u>	<u>1,077,514,125</u>	<u>107,630</u>	<u>107,752</u>
於年內購回股份	<u>–</u>	<u>(1,216,000)</u>	<u>–</u>	<u>(122)</u>
年終	<u>1,076,298,125</u>	<u>1,076,298,125</u>	<u>107,630</u>	<u>107,63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之股份乃以預期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買賣，故購回對本公司有利。

此等購回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扣減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時所支付之代價總額已於保留溢利內扣除。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成交價		已付 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	<u>1,216,000</u>	1.75	1.68	<u>2,077</u>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提供獎勵或回報，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每次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購股權接納日期第二周年起至授予日期第十周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在每次授予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指定之行使期。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任何人士於該計劃下持本公司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終止購股權。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自本集團合資夥伴轉讓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南海黛麗斯」）註冊資本面值之25%之5,200,000港元之代價，已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未付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792	16,4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74	20,178
五年以上	1,631	1,000
	<u>32,297</u>	<u>37,606</u>

磋商之租約介乎一至五年，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之租金不變。

29. 關連人士交易/結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 Van de Velde N.V. (「VdV」) 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出售製成品約38,7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8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為VdV之實益擁有人，而VdV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16.37%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VdV之貿易賬款結餘為1,7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1,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本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860	19,1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107
	<u>16,908</u>	<u>19,23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賠償委員會決定，並參照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和市場趨勢釐定。

30.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綉麗橡根織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16,667港元 遞延股份 810,000港元	60%	生產成衣用橡根
佛山市南海黛麗斯內衣 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20,8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建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55%	薄片業務
龍南縣建盈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5,000,000港元	55%	模片製造
龍南縣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45,0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Marguerite Le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港元	100%	零售內衣、睡衣及 其他女裝內衣產品
漫多姿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13,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分銷女裝內衣
Meritlux Industri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共和國	普通股份 17,500,000披索	100%	生產女裝內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	中國	投入資本 4,993,000人民幣	70%	生產及分銷女裝內衣
Top Form Brassiere Co.,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份 80,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港元 遞延股份 4,0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Top For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 Form Industries Limited	毛里裘斯	普通股份 100,000美元	100%	於澳門設立辦事處處理 生產女裝內衣業務
Top Form Brassiere (Maesot) Co., Ltd	泰國	普通股份 10,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統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	持有位於中國的物業
Twin Peak Brassiere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份 3,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特麗儂內衣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港元 遞延股份 200港元	100%	零售內衣、睡衣及 其他女裝內衣產品

30. 主要附屬公司 –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Unique Form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普通股份 1,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和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信豐縣建盈內衣有限公司 [#]	中國	投入資本 2,5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 本公司直接持有

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此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附註：除該等於主要業務內提及經營地點之附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經營地點與註冊地點相同。

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深圳黛麗斯」）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原合資年期由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計為期十二年。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合資夥伴已訂立延期協議，將合資年期延長十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根據成立合資公司之協議，本集團已就深圳黛麗斯之註冊資本面值出資70%。然而，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可享有此合資公司於扣除合資夥伴就投入資產而每年應佔固定數額後之全部溢利。本集團有權在合資公司清盤時收回其應佔之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附屬公司發行之遞延股份由本集團旗下之公司持有。此等遞延股份並無附有權利以收取股息或獲取各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公司首先將100,000,000,000港元平均分派予普通股份持有人後所餘下之半數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佔本集團資產或業績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本文過於冗長。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u>1,094,364</u>	<u>1,217,043</u>	<u>1,463,815</u>	<u>1,425,491</u>	<u>1,467,496</u>
除稅前溢利	158,364	194,397	230,119	143,208	166,838
稅項	<u>(26,479)</u>	<u>(36,042)</u>	<u>(45,853)</u>	<u>(24,131)</u>	<u>(30,743)</u>
本年度溢利	<u>131,885</u>	<u>158,355</u>	<u>184,266</u>	<u>119,077</u>	<u>136,09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1,500	156,503	183,090	114,876	132,967
少數股東權益	<u>385</u>	<u>1,852</u>	<u>1,176</u>	<u>4,201</u>	<u>3,128</u>
	<u>131,885</u>	<u>158,355</u>	<u>184,266</u>	<u>119,077</u>	<u>136,095</u>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23,809	531,483	690,861	748,779	815,700
總負債	<u>(138,117)</u>	<u>(179,025)</u>	<u>(235,506)</u>	<u>(268,427)</u>	<u>(247,046)</u>
	<u>285,692</u>	<u>352,458</u>	<u>455,355</u>	<u>480,352</u>	<u>568,654</u>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64,742	330,556	434,296	461,192	546,270
少數股東權益	<u>20,950</u>	<u>21,902</u>	<u>21,059</u>	<u>19,160</u>	<u>22,384</u>
	<u>285,692</u>	<u>352,458</u>	<u>455,355</u>	<u>480,352</u>	<u>568,654</u>